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宜电机”）为了优化产品结构，引进新技术、新人才，开拓新能源汽车继电器、光伏继电器等市场领域，拟与郭晓滨先生合资设立“浙江英洛华新能源电控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二）浙江联宜电机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与郭晓滨先生签署了《合资协议》。其中浙江联宜电机以自有资金出资 27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5%股权；郭晓滨先生以货币 225 万元和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拥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专有技术的评估报告之评估值 2063 万元为依据作价 2025 万元出资入股，持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

（三）由于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也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许晓华

4、注册资本：壹亿元

5、经营范围：电机、齿轮箱及配件、电气机械器材，通用、专用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动代步车、电动轮椅，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的制造销售（不含电镀）；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浙江联宜电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郭晓滨先生：

1、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将军祠18号405室

2、身份证号码：350204197507192039

3、个人简介：

郭晓滨先生之前长期在厦门达真电机任职研发部及销售部经理，具有丰富的电机制作研发经验。其领导的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继电器结构与制造工艺经验。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浙江联宜电机以自有资金出资 27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5%股权；郭晓滨先生以货币 225 万元和其拥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专有技术的评估作价 2025 万元出资入股，持有合资公司 45%的股权。郭晓滨先生保证对其出资入股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专有技术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未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保证技术出资不会产生侵权纠纷，否则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的损失。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英洛华新能源电控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1、股权结构：浙江联宜电机持有其 55%股权，郭晓滨先生持有其 45%股权

2、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继电器、电池控制盒、高压分线盒等产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注：甲方为浙江联宜电机，乙方为郭晓滨先生）

（一）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甲方以自有资金出资 2750 万元，乙方以货币 225 万元和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拥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专有技术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2025 万元出资。

（二）出资支付方式

双方货币出资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全部到位，高压直流继电器专有技术于《合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以合资公司名义完成发明专利递交申请。

（三）合资公司的组织架构

1、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设立监事会，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

2、董事长、监事主席、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人员出任。

3、副董事长、总理由乙方委派人员出任。

4、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乙方组建，根据公司章程办理。

（四）特别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技术投资入股，双方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乙方拥有的高压直流继电器专有技术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该技术价值为 2025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 40.5%。乙方承诺，如果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合资公司净利润没有达到 700 万元，乙方自愿零对价转让相应的技术股权比例给甲方，具体股权转让比例如下：

1、合资公司当年净利润在 400-700 万元时，乙方应当无偿转让给甲方 9.24%的股权；

2、合资公司当年净利润在 200-400 万元时，乙方应当无偿转让给甲方 18.49%的股权；

3、合资公司当年净利润小于 200 万元时，乙方应当无偿转让给甲方 27.73%的股权。

（六）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以后，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出资到位，一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应当承担注册资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注册资本金 5%的违约金。

（七）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经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与郭晓滨先生合资设立浙江英洛华新能源电控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主要

是为了优化产业结构，引进新技术、新人才，开拓新能源汽车继电器、光伏继电器等市场领域。该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浙江联宜电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其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协议》
- 3、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WYMPD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